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6日及2017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协议，共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起息日：2017年1月11日
4. 产品到期日：2017年4月11日
5.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天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5%
7.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8.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 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属于风险投资。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4月11日	闲置自有资金

###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